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航空环罚〔2023〕1号

当事人名称：江阴市远哲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YCCYT17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六路40号(阎良航空供应链基础配套项目-制造中心内)

法定代表人：李艳梅

我局于2023年4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位于航空六路40号（阎良航空供应链基础配套项目-制造中心内）的江阴市远哲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冶金设备（铁质导轨）安装过程中存在从事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生产作业时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4月13日由执法人员咎鹏、龚举浩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4月13日由执法人员咎鹏、龚举浩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违法行为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4月13日由执法人员咎鹏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4月14日由执法人员咎鹏、龚举浩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4月14日由唐显述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4月14日由唐显述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7、法人委托书（2023年4月18日由唐显述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

